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谷仓居	用地单位	深圳市南科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号	G12210-0015	用地位置	坪山区马克街道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24033.4 ㎡	总建筑面积	142640.54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9137.15 ㎡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4.54／ 4.49
地上规定建筑总面积	107792.72 ㎡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903.39 ㎡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 ㎡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0 ㎡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1344.43 ㎡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32903.39 ㎡
建筑基底总面积	7737.43 ㎡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2.2%/35.37%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1076/10815.03 ㎡	绿化覆盖率	45%
最高高度	103.1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33／1层
停车位（地上／下）	96/774 辆	充电桩车位（占总车位）30%	246 辆
自行车位（地上／下）	0/420 辆	公共停车位（地上／下）	0 辆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42640.54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9137.15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07792.72 ㎡	住宅	100044.42	0.00	100044.42
			其中 保障性住宅	90670.68（1920户）	0.00	90670.68
			保障房	9097.69（384户）	0.00	9097.69
			住宅物业服务用房	200.01	0.00	200.01
			人防指挥间	15.90	0.00	15.90
			垃圾收集点	60.14	0.00	60.14
			商业	3896.98	0.00	3896.98
			其中 商业	3795.43	0.00	3795.43
			商业物业服务用房	101.55	0.00	101.55
			9班幼儿园	3850.00	0.00	385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1.32	0.00	1001.32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344.43 ㎡	架空绿化	1240.39	0.00	1240.39
			架空休闲	104.04	0.00	104.04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00 ㎡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903.39 ㎡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2903.39 ㎡	半地下停车库	13347.79	0.00	13347.79
			自行车库	999.51	0.00	999.51
			地下停车库	16932.47	0.00	16932.47
			设备用房	1623.62	0.00	1623.62

四、本期地上建筑分栋指标

栋号	高度	层数	规定功能	规定面积㎡	核减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面积㎡
A座	99.3m	32F	居住住宅	11833.88	0.00	架空绿化	98.19
			商铺油烟井	38.76	0.00		
			合计	11872.64	0.00	架空绿化	36.00
B座	99.3m	32F	居住住宅	13217.01	0.00	架空绿化	110.15
			商铺油烟井	38.76	0.00		
			商业物业服务用房(1F)	101.55	0.00	架空绿化	22.85
			合计	13357.32	0.00		
C座	100.65m	32F	居住住宅	13217.45	0.00	架空绿化	165.40
			商铺油烟井	38.76	0.00	架空绿化	22.29
			合计	13256.21	0.00		
D座	100.65m	32F	居住住宅	13217.45	0.00	架空绿化	118.36
			商铺油烟井	38.76	0.00		
			人防指挥间(1层)	15.90	0.00	架空绿化	22.80
			垃圾收集点	60.14	0.00		
			合计	13332.25	0.00		
E座	103.1m	32F	居住住宅	9744.29	0.00	架空绿化	61.65
			商铺油烟井	37.94	0.00		
			住宅物业服务用房(1F)	200.01	0.00		
			合计	9982.24	0.00		
F座	96.3m	29F	居住住宅	14948.08	0.00	架空绿化	236.71
			商铺油烟井	27.00	0.00		
			商业	291.32	0.00		
			合计	15266.49	0.00		
G座	94.6m	29F	居住住宅	14457.38	0.00	架空绿化	384.75
			商铺油烟井	36.00	0.00		
			消防控制室(1F)	55.14	0.00		
			合计	14528.52	0.00		
H座	83.9m	27F	保障性住房	9097.69	0.00	架空绿化	75.18
			商铺油烟井	43.10	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F)	235.28	0.00		
			合计	9376.07	0.00		
幼园	11.95m	3F	商业	3205.03	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3F)	766.04	0.00		
			合计	3971.07	0.00		
幼儿园			幼儿园（占地2700m²）	2850.00	0.00		
			合计	2850.00	0.00		

五、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	户数（户）	户数占比	面积（㎡）	面积占比
<90	693	61.3%	50538.43	50.7%
>90	441	38.9%	49174.8	49.3%
合计	1134	100.0%	99713.23	100.0%

注：A、B、C、D、E、F、G座住宅均为环境友置房，H座为保障性住房。

调整核增面积

注：

①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8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②日照分析结论：通过日照分析，住宅至少一间居室满窗日照满足大寒日3小时或冬至日不少于1小时（保证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够获得冬季日照）。

③社区公配包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除外），物业产权属于坪山区政府，由坪山区住建局代表坪山政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④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⑤本项目已按照规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充电桩停车位，剩余车位均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车位大小符合《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停车场其他部分已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⑥屋顶绿化已按照《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要求进行设计。

增加说明

调整核心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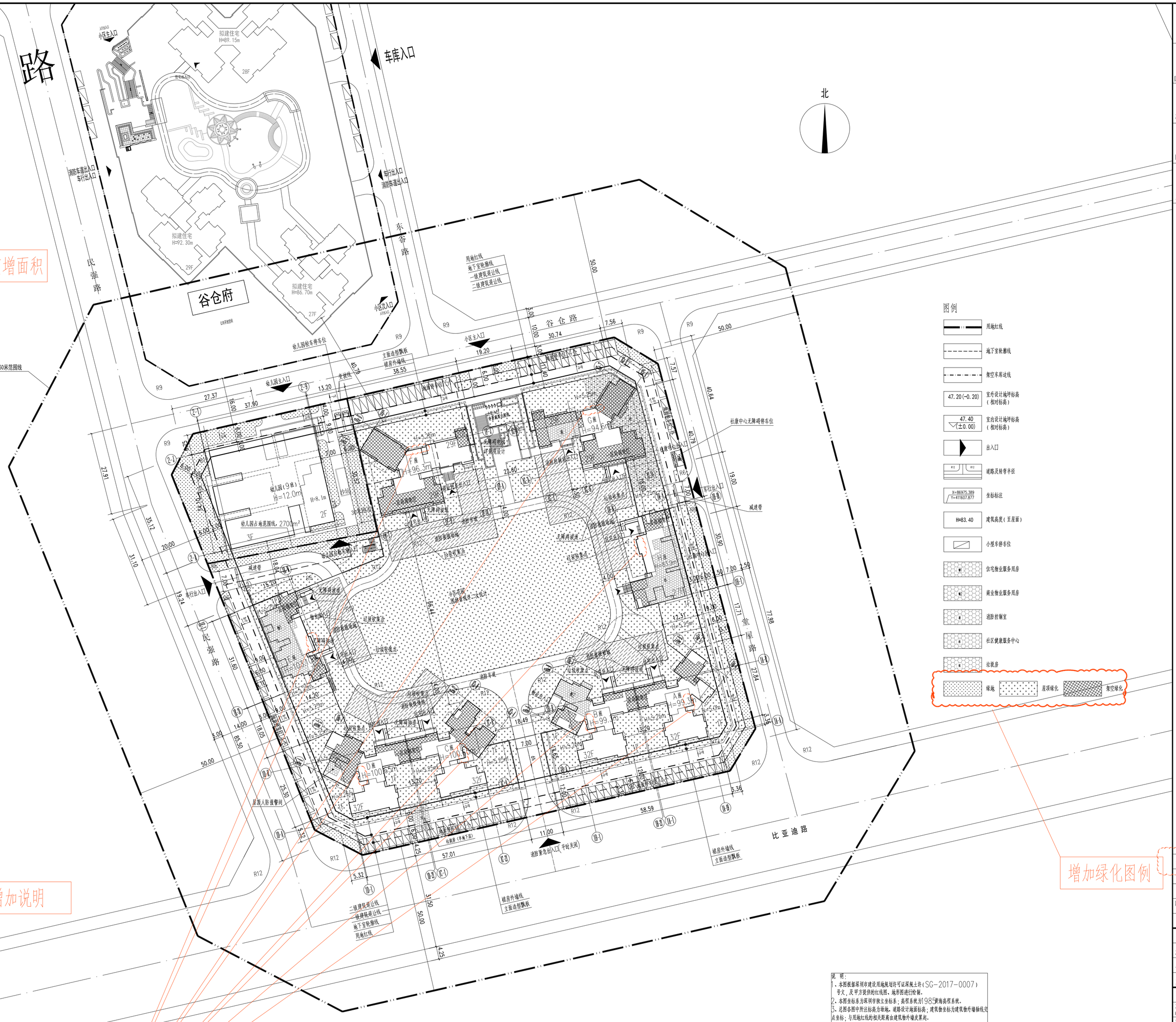
谷仓府
拟建住宅 H=89.15m
拟建住宅 H=92.30m
拟建住宅 H=86.70m
车库入口
东纬路
比亚迪路
谷仓路
北
用地红线
地下室轮廓线
一级建筑退让线
二级建筑退让线
用地周边50米范围线
幼儿园(9班)
H=12.0m
幼儿园占地范围线，270m²
社康中心无障碍停车位
减速带
消防登高车场地
消防救援车辆
消防登高车场地
消防救援车辆
消防救援车辆
消防登高车场地
消防救援车辆
消防登高车场地
消防救援车辆
消防登高车场地